

## B5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3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  
重组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唐电信”)于2020年6月24日公告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函[2020]0828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控制权关系的影响”以及“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控制权关系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前后大唐电信、江苏安防的股权控制关系,交易前后大唐电信、江苏安防的董事会委派及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情况,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控制权关系的影响及对标的资产控制权关系的影响,以及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2.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增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3.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以及“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以及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理由。

4.在预案“第四节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江苏安防”之“(八)其他事项”之“3、江苏安防引入增资采取分两步募集到位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分步实施增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江苏安防引入增资采取分两步募集到位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分步实施增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在预案“第四节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江苏安防”之“(八)其他事项”之“3、江苏安防引入增资采取分两步募集到位原因及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江苏安防后续第二次增资价格的确定方式、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对上市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关于第二次增资价格与首次增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6.在预案“第四节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江苏安防”之“(八)其他事项”之“4、上市公司保留对江苏安防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保留对江苏安防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的主要考虑。

7.在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目前是否已有意向摘牌方,控股股

东是否存在摘牌意向的情况。

8.在预案“第四节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江苏安防”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2020年1-4月江苏安防收入、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以及主要资产减值发生变化的原因。

9.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江苏安防”之“(八)其他事项”之“5、江苏安防前期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补偿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江苏安防前期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补偿情况,并结合前期收购目的及收购以来江苏安防的经营财务数据等,说明了本次引入增资的主要目的和必要性。

10.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江苏安防”之“(四)评估分析”之“6、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中补充披露了2012年大唐电信收购江苏安防时,江苏安防股权转让变更的法律程序,并说明了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11.在预案“第四节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江苏安防”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公司对江苏安防融资担保情况,以及上述担保事项后续处置计划。

12.在预案“第四节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江苏安防”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方担保及往来款具体情况以及本次江苏安防引入增资事项是否可能对公司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原因。

13.在预案“第五节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一、大唐电信概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大唐电信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了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使用情况。

14.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大唐电信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中补充披露了大唐电信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以及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的说明。

15.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方式”之“(一)大唐电信增资方案”之“11、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目前暂无回购大唐电信增资的相关计划或安排。

公司提醒各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上述补充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预案时,应以本次同披露的预案(修订稿)为准。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3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  
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  
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唐电信”)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函[2020]08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述的内容或词语均与公司释义中定义过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预案披露,公司下属企业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拟通过在北京所以上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拟中交易完成后大唐电信对江苏安防的重大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的股权控制关系、董事会委派及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以及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前述内容说明本次出售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3)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委派及上述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股权控制关系,以及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 一、回复

(一)交易前后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的股权结构情况

大唐恩智浦本次增资总金额不低于3,300万美元,实际支出将分三次到位,增资前后的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恩智浦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49.00	11,184,963.75	49.00
大唐恩智浦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0000	51.00	10,200,000.0000	45.00
合计	20,000,000.0000	100.00	21,384,963.7500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为按照挂牌募集最低金额作为增资金额计算后的股权比例,最终增资金额以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江苏安防本次增资总金额不低于3亿元,拟分两次进行增资,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		第一次增资后		第二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0.00	41.00	41,000,000,000.00	30.02	41,000,000,000.00	29.64
江苏安防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00,000.00	59.00	59,210,000,000.00	39.98	59,210,000,000.00	29.92
合计	100,000,000,000.00	100.00	100,210,000,000.00	100.00	100,210,000,000.00	100.00

注:江苏安防本次增资金额不低于3亿元,第一次增资金额不低于1.35亿元,对应持股比例不低于24.83%;第二次增资金额不低于1.65亿元,对应持股比例不低于42.33%。上表中数据为按照挂牌募集最低金额作为增资金额计算后的股权比例,最终增资金额以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二)本次交易前,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的董事会委派及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大唐恩智浦的董事会成员由3名,其中1名由公司控股股东大唐电信委派,其余2名由大唐恩智浦委派;江苏安防的董事会成员由5名,其中2名由大唐电信委派,其余3名由江苏安防委派。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恩智浦的董事会成员由3名,其中1名由公司控股股东大唐电信委派,其余2名由大唐恩智浦委派;江苏安防的董事会成员由5名,其中2名由大唐电信委派,其余3名由江苏安防委派。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恩智浦的董事会成员由3名,其中1名由公司控股股东大唐电信委派,其余2名由大唐恩智浦委派;江苏安防的董事会成员由5名,其中2名由大唐电信委派,其余3名由江苏安防委派。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大唐恩智浦23.09%股权,恩智浦有限公司、大唐三方投资方分别持有49%和27.41%股权。公司与江苏大唐恩智浦沟通并达成一致,增资后,公司和恩智浦作为投资方根据各自优势支持大唐恩智浦稳健发展,大唐恩智浦董事会将由多名董事组成,恩智浦仍将在董事会中延续推荐2个董事名额,对大唐恩智浦的影响力没有变化,同时,各方均不会对大唐恩智浦构成单独控制,不存在争夺控制权。

江苏安防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江苏安防30.02%的股权,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2名,公司不再单独控制江苏安防,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第二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江苏安防29.64%的股权,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2名。根据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组成的安排,公司不再控制江苏安防,系目前公司获悉情况及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暂无无法挂牌增资前后江苏安防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及合理性

在对江苏安防分步实施增资的交易架构下,两次增资均采用一揽子交易。根据第一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及董事派驻等情况,公司将不再对江苏安防控股,第二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进一步被稀释。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

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第十一条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综合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与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第十二条投资方享有保护性权利的,并不当然构成拥有对被投资方的实质性权利。保护性权利,是指仅为保护被投资方利益而设置的没有赋予持有对该项活动决策权的一项权利,保障性权利通常只能在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可行使,但不构成拥有赋予持有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也不能阻止其他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江苏安防及大唐恩智浦中的持股比例均大幅降低,结合上述公司对江苏安防及大唐恩智浦相应董事推荐席位情况,公司无法单方面主导相应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不再对其拥有控制权。

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对江苏安防重大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1年内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的金额单项累计超过江苏安防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上述一票否决权仅为保护权利,既没有赋予上市公司对江苏安防的实际控制权,也不能阻止其他方对江苏安防拥有权力,因此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保护性权利。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对江苏安防及大唐恩智浦享有控制权,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司出具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依据大唐恩智浦及江苏安防的股权比例、董事派驻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不再对其享有控制权,同时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通过查阅相关财务制度、相关重组预案等方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后,依据大唐恩智浦及江苏安防的股权比例、董事派驻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不再对其享有控制权,同时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控制权关系的影响”以及“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控制权关系的影响”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结合前述内容说明本次出售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回复

## (一)本次增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1.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进行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1.确认当期损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价值)

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贷: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在合并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本次交易成本)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

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

2.本次江苏安防增资拟进行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1)确认当期损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2)追溯调整: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未分配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在合并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本次交易成本)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

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将减少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价和增资价格由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增资价格合理、公平、公开,后续,上市公司将从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最终结果等方面考虑,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最终作价尚未确定,上述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具体金额尚无法确定,若后续挂牌成交挂牌底价成交,将形成正向投资收益计入上市公司当期损益。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会计制度、与会计师沟通等方式,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公司拟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回复

(一)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转型期,叠加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近年来面临的经营压力较大,产业结构调整取得初步成效,但仍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包括部分产品线研发投入较大但尚未形成量产取成效,产线协同效应较弱,经营资金紧张等。

实施本次重组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落实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总方针,有助于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主业,降低经营风险,缓解资金压力,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信息通信安全和5G赋能应用三大业务,发展安全芯片、行业终端、融合通信平台、大数据云平台和四大核心产品;重点构建面向应急、信息化和能源应用的三大解决方案;公司紧紧围绕主业,扎实开展瘦身健体、持续深化提质增效,积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聚集和转型升级的步伐。

大唐恩智浦的主营业务虽然与上市公司的发展方向不同,但是大唐恩智浦因新产品研发资金投入资金缺口较大,且上市公司短期内可提供资金支持有限,预计一定时期内仍将需要研发投入资金的持续投入,研发投入存在缺口,且无法实现短期盈利。江苏安防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解决方案,具体分布在三个领域即高速公路信息化、地下综合管廊和其他系统集成业务,虽然发展较为稳定,但与上市公司目前围绕“芯片、终端、网络与通信”的业务规划向产业匹配度降低,产业协同性较弱,未来江苏安防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因此,通过本次大唐恩智浦和江苏安防引入增资,公司在释放发展动力、聚焦核心主业的同时,也有利于推动大唐恩智浦和江苏安防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安排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投入,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投入,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以及“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预案披露,江苏安防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3亿元,计划分两步募集到位,本次拟增资方式募集资金不低于1.35亿元,并且交易方案将在本次增资实施后1年内再次增资,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本次后估值,合计增资不低于3亿元。此外,预案条件之一为增资方案须同增资后,大唐电信对江苏安防重大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江苏安防引入增资采取分两步募集到位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并说明分步实施增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说明后续第二次增资价格的确定方式、会计处理方式,对上市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增资价格是否高于首次存在重大差异;(3)大唐电信保留对江苏安防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的主要考虑;(4)目前是否已有意向摘牌方,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摘牌意向。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对江苏安防引入增资采取分两步募集到位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并说明分步实施增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回复

(一)对江苏安防引入增资采取分两步募集到位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本次交易,对于江苏安防引入增资采取分两步募集到位的主要原因是:首先,江苏安防资金需求从时间上呈现可分期特征;同时,分步募集到位便于未来根据增资方向资金的筹集,有利于江苏安防尽快实现融资需求以及本次交易的达成。

(二)分步实施增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江苏安防分步实施增资的交易架构下,两次增资均采用一揽子交易。根据第一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及董事派驻等情况,公司将不再对江苏安防控股,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将减少江苏安防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后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第二次增资后,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进一步被稀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原享有的江苏安防的所有者权益份额与第二次增资前公司享有的江苏安防相应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除此之外,分步实施增资对财务报表无进一步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会计准则、公司出具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江苏安防引入增资采取分两步募集到位的主要原因在于便于未来增资意向方资金的筹集和操作,对于本次交易的达成、分步增资实施后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投资的影响主要是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将减少江苏安防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后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江苏安防引入增资采取分两步募集到位的主要原因在于便于未来增资意向方资金的筹集和操作,减轻未来增资意向方的资金压力。分步增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江苏安防”之“(八)其他事项”之“3、江苏安防引入增资采取分两步募集到位原因及影响”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说明后续第二次增资价格的确定方式、会计处理方式,对上市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增资价格是否高于首次存在重大差异;

一、回复

(一)后续第二次增资价格的确定方式、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对上市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后续第二次增资价格的确定方式

根据江苏安防于北京交所挂牌的增资方案,首次增资价格为不低于增资前的评估结果,根据中资资产评估师出具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154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安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0,866.46万元。首次增资,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方出资不超过1.35亿元。

江苏安防第二次增资的价格为不低于首次增资后估值,最终以届时有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江苏安防合计增资不低于3亿元。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第一次增资后,公司对于江苏安防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第二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应将二次增资后公司按最新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对江苏安防的所有者权益份额与二次增资前公司享有的江苏安防相应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相应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对上市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二次增资后,公司对于江苏安防的长期股权投资依旧采用权益法核算,将根据增资前后公司享有的江苏安防净资产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同时后续将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收益。第二次增资将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增资,届时交易价格将不高于本次后估后估值,并最终按照届时有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公司对于后续二次增资时点的作价及对应的江苏安防净资产情况暂无法确定,因此上述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具体金额尚无法确定。

(二)后续第二次增资价格是否原与首次存在重大差异

江苏安防第二次增资为原股东继续增资,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根据江苏安防于北

交所挂牌的增资方案,二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不低于首次增资后估值,最终以届时有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根据江苏安防目前发展平稳情况,两次增资间隔时间一年左右,预计与首次增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苏安防二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不低于首次增资后估值,最终以届时有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后续第二次增资拟进行的会计处理及增资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除已披露情况外,增资价格不会与首次增资存在重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江苏安防”之“(八)其他事项”之“3、江苏安防引入增资采取分两步募集到位原因及影响”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大唐电信保留对江苏安防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的主要考虑;

一、回复

上市公司保留对江苏安防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的主要考虑如下:本次拟增资方式募集资金不低于1.35亿元,合计增资不低于3亿元。本次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低于24.83%。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安防不再纳入大唐电信合并报表范围。且首次增资后将减少一名董事会席位,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针对江苏安防重大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例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1年内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的金额单项累计超过江苏安防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保留对江苏安防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的主要考虑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及投资权益。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市公司保留对江苏安防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的主要考虑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及投资权益。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江苏安防”之“(八)其他事项”之“4、上市公司保留对江苏安防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的理由”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4)目前是否已有意向摘牌方,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摘牌意向。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回复

公司下属企业江苏安防引入增资项目尚处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披露公告期间,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32号)、“第三十九条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第四十一条产权交易机构接受增资企业的委托提供项目推介服务,负责意向投资者的登记工作,协助企业开展增资价格评估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有北京产权交易所告知出现表明意向的摘牌方,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无摘牌意向。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有北京产权交易所告知出现表明意向的摘牌方,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无摘牌意向。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关于标的资产

3.预案披露,江苏安防主营业务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与系统集成业务,2020年1-4月实现收入266.95万元,净利润-1583.25万元,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同时主要资产减值存在较为明显的变化,公司于2012年以来以现金1.27亿元收购江苏安防41%的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收购当年承诺实现净利润5000万元,并于2012-2014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2020年1-4月江苏安防收入、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主要资产减值发生变化原因;(2)江苏安防前期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补偿及赔偿情况,并结合前期收购目的及收购以来江苏安防的经营财务数据等,说明公司本次引入增资的主要目的和必要性;(3)结合标的资产历年股权转让变更及增资作价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说明2020年1-4月江苏安防收入、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主要资产减值发生变化原因;

一、回复

(一)2020年1-4月江苏安防收入、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以及主要资产减值发生变化的原因

1.收入下滑的原因;

2020年1-4月江苏安防营业收入下降,同比2019年1-4月营业收入也有所减少,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1)2020年1-4月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多数建设项目延迟复工,导致2020年前几个月确认收入较少,随着项目计量工作推进,收入将恢复至正常状态;(2)江苏安防行业特性为其收入具有一定的时间性因素;由于项目承建及验收确认的时间性,一季度为行业的传统淡季,收入较全年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比重较大。

2.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2020年1-4月江苏安防毛利较低,主要由于收入减少,变动成本同时减少,但固定的费用支出仍维持在原有水平,其中,人工费用、资产折旧摊销,其他经营费用支出,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偿还贷款利息等均为刚性支出,受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净利润大幅下滑,出现亏损。

&lt;